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
并于2006年10月3日和2007年11月12日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

(于2023年2月1日生效)

规费表

(于2023年2月1日生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
并于2006年10月3日和
2007年11月12日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

于2023年2月1日生效

规费表

2023年2月1日生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日内瓦

产权组织出版物第 207C/24 号
DOI 10.34667/tind.49617

产权组织 2024 年

前 言

本出版物刊有 2006 年和 2007 年修正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 年）（以下称《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适用议定书的行政规程》和规费表的全文。

目 录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27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	101
规费表	11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
并于2006年10月3日和
2007年11月12日修正

目 录

- 第一条： 属于马德里联盟
- 第二条： 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
- 第三条： 国际申请
- 第三条之二： 领土效力
- 第三条之三： “领土延伸”请求
- 第四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 第四条之二： 以一项国际注册代替一项国家或地区注册
- 第五条： 对于某些缔约方驳回国际注册及宣布其无效
- 第五条之二： 合法使用商标某些成分的证明文件
- 第五条之三： 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预先查询；
国际注册簿摘录
- 第六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国际注册的依附和独立
- 第七条： 国际注册的续展
- 第八条： 国际申请费和国际注册费
- 第九条： 登记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变更

议定书

- 第九条之二： 有关国际注册的某些登记
- 第九条之三： 某些登记的费用
- 第九条之四： 一些缔约国的共同局
- 第九条之五： 将一项国际注册转变为若干国家或地区申请
- 第九条之六： 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的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
- 第十条： 大会
- 第十一条： 国际局
- 第十二条： 财务
- 第十三条： 议定书某些条款的修改
- 第十四条： 成为议定书成员的形式；生效
- 第十五条： 退约
- 第十六条： 签字；语言；存放人的职责

第一条

属于马德里联盟

参加本议定书的国家（以下称“缔约国”），即便未加入一九六七年修订于斯德哥尔摩并于一九七九年修改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称《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以及本议定书第十四条(1)(b)所指的参加本议定书的组织（以下称“缔约组织”），与加入《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的国家均属同一联盟的成员。¹在本议定书中，“缔约方”一词既指缔约国，亦指缔约组织。

第二条

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

- (1) 当一项商标注册申请已提交某缔约方局，或一个商标已在某缔约方局注册簿注册时，该项申请（以下称“基础申请”）的申请人或该项注册（以下称“基础注册”）的注册人，可依照本议定书的规定通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注册簿（以下分别称“国际注册”，“国际注册簿”，“国际局”和“组织”）获准注册该商标，以取得其商标在缔约方领土内的保护，条件是
 - (i) 当基础申请已向某缔约国局提出或基础注册已在该局进行时，该申请的申请人或该注册的注册人系该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在该缔约国内居住或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
 - (ii) 当基础申请已向某缔约组织局提出或基础注册已在该局进行时，该申请的申请人或该注册的注册人系该缔约组织一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或者在该缔约组织领土内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
- (2) 国际注册申请（以下称“国际申请”）应根据情况通过向其提出基础申请的局或进行基础注册的局（以下称“原属局”）向国际局提出。
- (3) 在本议定书中，“局”或“缔约方局”系指负责为某缔约方注册商标的局；“商标”一词既指商品商标，亦指服务商标。

- (4) 在本议定书中，当缔约方为一个国家时，“缔约方领土”系指该国领土；当缔约方为一政府间组织时，缔约方领土系指缔结该政府间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

第三条 国际申请

- (1) 凡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国际申请，均应以实施细则规定的格式提交。原属局应证明国际申请中的内容于证明之时分别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内容相符合。此外，所述局应指明，

- (i) 属基础申请的，该申请的日期和号码，
- (ii) 属基础注册的，该注册的日期和号码以及该基础注册的申请日期和号码。

原属局亦应指出国际申请的日期。

- (2) 申请人应指明要求保护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可能的话，并根据依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尼斯协定》制定的分类指明相应的类别。申请人未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应将商品和服务划分到所述分类的相应类别。国际局应会同原属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类别进行审核。该局与国际局意见分歧时，应以国际局的意见为准。
- (3) 申请人请求将颜色作为其商标的显著成分予以保护的，应当
- (i) 声明该请求并在其国际注册申请中注明要求予以保护的
颜色或颜色的组合；
 - (ii) 在其国际申请中附上若干彩色商标，用以附在国际局发出的通告中；商标的份数应由实施细则确定。

- (4) 国际局应立即注册依照本议定书第二条申请的商标。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原属国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起两个月内收到国际申请。在此期限内未收到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所述国际申请的日期。国际局应随即将国际注册通告有关局。在国际注册簿注册的商标应根据其国际申请所包含的内容，在一份国际局出版的定期公告上公告。
- (5) 为了公告在国际注册簿注册的商标，按照第十条所指大会（以下称“大会”）确定的条件，各局应从国际局收到一定数量的免费公告和减价公告。对于一切缔约方，该公告应被视为是充分的，并且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得要求任何其他公告。

第三条之二 领土效力

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有经过提出国际申请的人或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请求，才可延伸至某缔约方。然而，这种请求不得向其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提出。

第三条之三 “领土延伸”请求

- (1) 所有将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延伸至某一缔约方的请求，应当在国际申请中特别说明。
- (2) 领土延伸请求亦可于国际注册之后提出。此项请求应以实施细则规定的书式提出。国际局应即刻将之登记，随即应将该登记通告某个或一切有关局。该登记应在国际局的定期公告上公告。此种领土延伸应于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生效；该领土延伸应于其相关国际注册期满时失效。

第四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 (1) (a) 自根据第三条和第三条之三之规定所进行的注册或登记之日起，商标在各有关缔约方的保护与在该缔约方直接提交此商标申请所取得的保护应是相同的。如果没有根据第五条(1)和(2)将任何驳回通知寄到国际局或根据该条所通知的驳回于后被撤回的，自所述之日起，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保护与该商标为该缔约国所注册的保护应是相同的。
- (b) 第三条规定的对商品和服务类别的指定不得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约束缔约方。
- (2) 凡国际注册均应享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无须履行该条(D)规定的手续。

第四条之二 以一项国际注册代替一项国家或地区注册

- (1) 当一个在某缔约方局进行了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也进行了国际注册并且两项注册均以同一人的名义登记时，国际注册则视为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并不影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既得权利，条件是
- (i) 根据第三条之三(1)或(2)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延伸到所述缔约方，
 - (ii) 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同样就所述缔约方列在国际注册中，
 - (iii) 上述延伸于国家或地区注册之日后生效。
- (2) 第(1)款所指的局应依请求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

第五条

对于某些缔约方驳回国际注册及宣布其无效

- (1) 如果所适用的法律允许，国际局根据第三条之三(1)或(2)通知在该缔约方延伸一项国际注册的保护的缔约方局有权在一份驳回通知中声明，不能给予该延伸商标在所述缔约方以保护。依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只能以对于在通知驳回的局直接申请的商标所适用的理由，提出此类驳回。但是，不得以所适用的法律只准许在一定数量类别的商品或一定类别的服务范围内进行注册为唯一理由，而驳回保护，即便是部分驳回保护。
- (2)
 - (a) 凡欲行使此权利的局应在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并最迟于国际局通知其第(1)款规定的延伸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前，将其驳回通知国际局，并说明全部理由，第(b)和(c)段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尽管第(a)段有所规定，任何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根据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第(a)段规定的一年期限由十八个月代替。
 - (c) 此外，该声明还可明确指出，当对给予保护而提出的异议可以导致驳回时，驳回可以由该缔约方局于十八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国际局。对于某项国际注册，此类局可在十八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驳回，只要
 - (i) 已在十八个月期满前通知国际局有可能在十八个月期满后提出异议，并且
 - (ii) 基于异议的驳回通知，是在异议期届满起一个月期限内，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异议期开始之日起七个月之内发出的。
 - (d) 根据第(b)和(c)段所作的任何声明，可以用第十四条(2)规定的书式提出，并且声明的生效日期应为议定书对于所作声明的国家或组织生效的同一日期。对于与声明生效日期相同或此日之后的国际注册，此类声明也可以在以后提出。在此情况下，声明应于组织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收到声明三个月后或于声明中指定的任何于后日期生效。

- (e) 自本议定书生效起十年期限届满时，大会应对根据第(a)至(d)段所建立的体系的运转进行审核。此后，可由大会一致决定修改前述第(a)至(d)段。²
- (3) 国际局应随即将驳回通知一份转给国际注册注册人。就象其直接向通知驳回的局申请注册商标一样，该注册人应具有同样的救济手段。国际局收到第(2)款(c)(i)所规定的通知后，应随即将该通知转给国际注册注册人。
- (4) 国际局应依请求将驳回某商标的理由提供给有关人士。
- (5) 任何局凡未按照第(1)和第(2)款的规定将对某项国际注册的临时或最终驳回通知国际局的，对此项国际注册而言，则丧失享用第(1)款规定的权利。
- (6) 未及时给国际注册注册人提供机会行使其权利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不得宣布某项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无效。无效应通知国际局。

第五条之二

合法使用商标某些成分的证明文件

各缔约方局可能要求就商标的某些成分，如纹章、徽章、肖像、勋章、称号、厂商名称或非申请人的姓氏、或者其他类似说明，所提供的合法性使用的证明文件，除原属局确认之外，应免除一切认证和证明。

第五条之三

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预先查询；国际注册簿摘录

- (1) 国际局应依任何人请求并征收实施细则规定的费用，向其提供某商标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
- (2) 国际局亦可收费办理国际注册商标间的预先查询。
- (3) 为在某缔约国复制之需而索要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应免除一切认证。

第六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国际注册的依附和独立

- (1) 在国际局注册商标以十年为期进行，并可以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续展。
- (2)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期满后，国际注册即分别与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相独立。如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在注册之日起五年期满前，如果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分别就全部或部分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被撤回、过期、被放弃、最终驳回、注销或被宣布无效，无论其是否已被转让，都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情形亦是如此，如果
 - (i) 一项对驳回基础申请的决定提起的上诉，
 - (ii) 一项旨在撤回基础申请或注销、撤销由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或者宣布此类注册无效的诉讼，或
 - (iii) 一项对基础申请提出的异议

于五年期限届满后，导致驳回、撤销或宣布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分别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条件是有关上诉、诉讼或异议于该期限届满前开始。这同样适用于在五年期满后被撤回的基础申请或被撤销的由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条件是撤回或放弃时，所述申请或注册正处于第(i)、(ii)或(iii)点提及的程序中，并且该程序开始于所述期限届满前。

- (4) 如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原属局将符合第(3)款的相应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国际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通知一切有关方面，进行相应的公告。必要时，原属局应向国际局申请适当地撤销国际注册，国际局则对该申请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国际注册的续展

- (1) 任何国际注册可自上期届满起以十年为一期续展，只需缴纳基本费和第八条(2)规定的附加费和补充费。第八条(7)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续展不得对国际注册的最后状况进行任何更改。
- (3) 保护期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应通过寄送非正式通知，提醒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期满的确切日期，必要时也提醒其代理人。
- (4) 缴纳实施细则规定的额外费的，应给予国际注册续展一个六个月的宽展期。

第八条

国际申请费和国际注册费

- (1) 原属局有权自行规定于提交国际申请或续展国际注册之时，向申请人或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取自己的规费。
- (2) 除第(7)款(a)的规定外，在国际局注册商标应预交国际规费，这包括
 - (i) 基本费；
 - (ii) 商标适用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类别超过国际分类三类的，所超每一类的附加费；
 - (iii) 用于每项符合第三条之三的延伸保护申请的补充费。
- (3) 但是，商品或服务类别的数目是由国际局确定或提出过不同意见的，应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第(2)款(ii)规定的附加费，并不影响国际注册的日期。在上述期限届满时，申请人尚未缴纳附加费或未对商品或服务表进行必要的删减，国际申请则视同被放弃。
- (4) 国际注册各项收费的年收入，除来源于第(2)款(ii)和(iii)所指的费用收入外，经扣除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各项费用开支，应由国际局负责在本议定书参加方之间平均分配。
- (5) 第(2)款(ii)规定的附加费所得款项，应于每年年终时，根据上年度在各方申请保护的商标的数目，按比例在有关缔约国之间分配；对于进行审查的缔约方，该数目受实施细则规定的系数的影响。

- (6) 第(2)款(iii)规定的补充费收入，应根据第(5)款规定的同等原则进行分配。
- (7) (a) 各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根据第三条之三指定它的每项国际注册以及此类国际注册的续展，要收取声明中所指数额的规费（以下称“单独规费”）以代替来源于附加费和补充费的一份收入。该规费的数额可于以后的声明中调整，但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局有权向申请人在该局注册簿中进行十年期商标注册，或向注册人在该局注册簿中进行十年期注册续展，所收取费用的同等数额，其中应扣除因国际程序而节省的开支。应缴纳单独规费的，
- (i) 当只有按本段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根据第三条之三被指定时，无须缴纳第(2)款(ii)规定的任何附加费，并且
- (ii) 无须就按本段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缴纳第(2)款(iii)规定的任何补充费。
- (b) (a)段所规定的声明可以第十四条(2)规定的文件提出。声明的生效日期应为本议定书就声明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生效的同日日期。此声明还可以在以后提出。对此，就声明生效日期同日或此日之后的国际注册而言，声明应于总干事收到此声明三个月后，或于声明中指定的以后的任何日期生效。

第九条

登记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变更

经以其名义登记国际注册的人士申请或有关局自行或应一当事人的请求提出的申请，国际局应就其领土内有效的全部或部分缔约方，并就该项注册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在国际注册簿登记该注册注册人的任何变更，条件是按照第二条(1)的规定新的注册人是具有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的人。

第九条之二 有关国际注册的某些登记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 (i) 有关国际注册注册人姓名或地址的任何变更，
- (ii) 设立国际注册注册人的代理人以及与该代理人直接有关的其他情况，
- (iii) 就全部或部分缔约方对国际注册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任何删减，
- (iv) 就全部或部分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任何放弃、撤销或宣布无效，
- (v) 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与国际注册商标权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内容。

第九条之三 某些登记的费用

凡根据第九条或第九条之二进行的登记可能需要缴纳费用。

第九条之四 一些缔约国的共同局

- (1) 如果几个缔约国同意统一其国家商标法的，可以通知总干事
 - (i) 以一个共同局代替其各自的国家局，并且
 - (ii) 在完全或部分适用本条以前各项规定以及第九条之五和第九条之六的规定方面，其各国领土的总合视为一个国家。
- (2) 此项通知只能在总干事通告其他缔约方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第九条之五

将一项国际注册转变为若干国家或地区申请

应原属局根据第六条(4)提出的请求，当一项国际注册就其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被撤销时，曾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人向其国际注册曾有效的领土所属的某缔约方局提交同一商标的注册申请时，该申请应作为在符合第三条(4)的国际注册之日或按照第三条之三(2)登记领土延伸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并且如果该项国际注册曾享有优先权，此申请亦应享有同样的优先权，条件是

- (i) 此申请于国际注册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 (ii) 对于有关缔约方而言，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实际包括在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表中，并且
- (iii) 所述申请符合所适用法律的一切规定，包括费用的规定。

第九条之六

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的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

- (1) (a) 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的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只适用本议定书。
 -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的一国依本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第 5 条第(2)款(c)项或第 8 条第(7)款所作的声明，对其与另一个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不产生任何效力。
- (2) 大会应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三年期满后，对本条第(1)款(b)项的适用情况进行审议，并可以在随后任何时间，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废止该条规定或缩小其范围。在大会表决中，只有既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又参加本议定书的国家才有权参加。

第十条 大会

- (1) (a) 缔约方和《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成员国属于同一大会的成员。
 - (b) 在大会中，各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若干副代表、顾问及专家辅助。
 - (c) 各代表团的费用，除各缔约方一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由联盟负担外，均由委派该代表团的缔约方负担。
- (2) 除《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赋予的职责³外，大会还
- (i) 处理实施本议定书的一切事宜；
 - (ii) 在适当考虑未参加本议定书的本联盟成员国的意见后，就修订本议定书会议的筹备工作向国际局作出指示；
 - (iii) 通过和修改关于执行本议定书实施细则的一切条款；
 - (iv) 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其他职责。
- (3) (a) 各缔约方在大会享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仅涉及《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成员国的问题，未参加所述协定的缔约方没有表决权。至于仅涉及缔约方的问题，只有这些缔约方有权表决。
- (b) 有权就某一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的半数构成表决这个议题的法定人数。

- (c) 除第(b)段的规定外，在任何一次会议上，有权表决某议题的大会成员的出席数目不足有表决权的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时，大会可以作出决议。然而，除涉及其自身程序的决议外，大会的决议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议通告未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大会成员，请其于自所述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表决或弃权。在该期限届满时，如此表决或弃权的成员的数目至少等于会议自身所需法定人数的差额，只有同时达到必要的多数，所述决议才能生效。
 - (d) 除第五条(2)(c)、第九条之六(2)、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2)的规定外，大会决议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才能作出。
 - (e) 弃权不视为表决。
 - (f) 一名代表只能代表大会的一个成员并只能以该成员的名义表决。
- (4) 在根据《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召集的一般会议和特别会议之外，大会经对会议议事日程的内容有表决权的四分之一大会成员的请求，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由总干事制定此特别会议的议事日程。

第十一条 国际局

- (1) 国际局根据本议定书办理国际注册并处理有关本议定书的其他行政工作。
- (2) (a) 国际局根据大会的指示，筹备修订本议定书的会议。
- (b) 国际局可就所述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 (c)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参加所述修订会议的辩论，但没有表决权。

(3) 国际局执行本议定书赋予的其他任何任务。

第十二条

财务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盟的财务应遵照与《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第十二条相同的规定办理⁴。任何援引所述协定第八条同样视为援引本议定书第八条。此外，为所述协定第十二条(6)(b)之需要，缔约组织视为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会费第一等级，大会有一致相反决议的除外。

第十三条

议定书某些条款的修改

- (1) 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本条的提案，可由任何缔约方或总干事提出。此类提案至少于提交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转交所有缔约方。
- (2) 对第(1)款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须经大会通过。通过需要表决票数的四分之三。但对第十条及本款的任何修改，则需表决票数的五分之四。
- (3) 对第(1)款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于总干事收到来自修改通过之时有表决权的大会成员中四分之三的国家 and 政府间组织，依照各自宪法的原则所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由此通过的对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对于修改生效之时或此后是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成为议定书成员的形式；生效

- (1) (a) 凡《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均可加入本议定书。

- (b) 此外，当符合下述条件时，政府间组织也可加入本议定书：
- (i) 至少该组织有一个成员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
 - (ii) 所述组织设有以注册在其领土内有效的商标为目的的地方局，除非该局不在按第九条之四的通知之列。
- (2) 凡第(1)款规定的国家或组织可签署本议定书。凡第(1)款规定的国家或组织已签署本议定书的，可递交本议定书批准书、接受书或同意书或者，未签署本议定书的，可以递交本议定书的加入书。
- (3) 第(2)款提及的书件递交总干事保存。
- (4) (a) 本议定书于递交四份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条件是至少其中一份书件由一《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成员国递交，并且至少其中有另一份由一非《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成员国或第(1)款(b)段提及的组织之一递交。
- (b) 对于第(1)款所指的任何其他国家或组织，本议定书于总干事通告其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 (5) 凡第(1)款所述的国家或组织，在递交本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同意书，或者本议定书的加入书时，可以声明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以前根据本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

第十五条 退约

- (1) 本议定书无限期地有效。
- (2)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知总干事退出本议定书。
- (3) 退约于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4) 缔约方在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退约权。
- (5) (a) 一个在退出本议定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内有效的国际注册商标，在退约生效之日，该注册的注册人可在所述国家或组织局提出同一商标的注册申请。该申请视同在按第三条(4)的规定进行国际注册之日或者按第三条之三(2)的规定登记领土延伸之日提交的申请，并且该注册曾享有优先权的，此申请亦应享有同样的优先权，条件是
- (i) 此申请于退约实际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提交，
 - (ii) 对于退出本议定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而言，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实际包括在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表中，并且
 - (iii) 所述申请符合所适用法律的一切规定，包括费用的规定。
- (b) 第(a)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在退出本议定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以外任何缔约方内有效的任何国际注册商标，并且由于退约该注册的注册人不再有权按照第二条(1)提出国际申请。

第十六条

签字；语言；存放人的职责

- (1) (a) 本议定书以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签署一份，于不再在马德里开放签字之时，交总干事存放。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b) 本议定书的其他正式文本，由总干事与有关政府和组织协商，以德文、阿拉伯文、中文、意大利文、日文、葡萄牙文和俄文，以及大会可能指定的其他文字制定。
- (2) 本议定书直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马德里开放签字。

- (3) 总干事将经西班牙政府认证的本议定书签字本副本两份交与可以成为本议定书成员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 (4) 总干事将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5) 总干事将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的签署和递交，以及本议定书及其任何修改的生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任何退约通知和声明，通告所有可以成为或已成为本议定书成员的国际组织。

¹ 《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第一条内容如下：

“第一条

[成立特别联盟；向国际局申请商标注册；原属国的定义]

- (1) 本协定所适用的国家组成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 (2) 各缔约国的国民，可通过其原属国主管机关，向《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本组织”）公约》所指的知识产权国际局（以下称“国际局”）申请商标注册，以在本协定所有其他成员国取得对其已在原属国注册用于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保护。
- (3) 原属国是指申请人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特别联盟国家；在特别联盟国家中没有此类营业所的，系指其住所所在的特别联盟国家；在特别联盟境内没有住所，但为特别联盟国家国民的，则指其国籍所在的国家。”

² 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的解释性说明：

“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e)项应理解为允许大会对第(a)至(d)段所建立的体系的运转进行审核，但不言而喻，对各该段规定作出任何修改应需要大会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

³ 《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第十条内容如下：

“第十条

[本特别联盟大会]

- (1) (a) 本特别联盟设立由批准或加入本文本国家所组成的大会。
- (b) 各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若干副代表、顾问及专家辅助。
- (c) 各代表团的费用，除各成员国一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由本特别联盟负担外，均由委派该代表团的政府负担。
- (2) (a) 大会：
- (i) 处理有关维持和发展本特别联盟以及实施本协定的一切事宜；
- (ii) 在适当考虑未批准或未加入本文本的本特别联盟成员国的意见后，就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向国际局作出指示；

-
- (iii) 修改实施细则和确定第八条第(2)款提到的规费以及国际注册其他费用的数额；
 - (iv) 审查和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特别联盟的报告和活动，并就关于本特别联盟的权限问题向总干事作出各种必要的指示；
 - (v) 制定计划，通过本特别联盟两年一度的预算，并批准其决算；
 - (vi) 通过本特别联盟的财务规则；
 - (vii) 为了实现本特别联盟的宗旨，成立大会认为必要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
 - (viii) 决定接纳哪些非本特别联盟成员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ix) 通过对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修改；
 - (x) 为实现本特别联盟的宗旨，进行其他任何适当的活动；
 - (xi)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 (b) 对于也涉及本组织所辖其他联盟的问题，大会应在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 (3) (a) 大会各成员国享有一票表决权。
- (b)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 (c) 除(b)段的规定外，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国家数目不及大会成员国一半，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时，大会可以作出决议。然而，除涉及其自身程序的决议外，大会的决议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议通告未出席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所述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表决或弃权。在该期限届满时，如此类表决或弃权的国家的数目至少等于会议自身所需法定人数的差额，只有同时达到必要的多数，所述决议才能生效。
- (d) 除第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外，大会决议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才能作出。
- (e) 弃权不视为表决。
- (f) 一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并只能以该国的名义表决。
- (g) 非大会成员的本特别联盟国家应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的会议。
- (4) (a) 大会每两年由总干事召集举行一次例会，除特殊情况外与本组织大会同期、同地举行。

-
- (b) 大会经四分之一大会成员国的请求，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 (c) 每次会议的日程由总干事制定。
- (5) 大会通过自己的内部规则。”

⁴ 《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第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财务]

- (1) (a) 本特别联盟应有预算。
 - (b) 本特别联盟的预算包括本特别联盟本身的收入和开支，各联盟共同支出预算的摊款以及必要时用作本组织成员国会议预算的款项。
 - (c) 对于不属专门拨给本特别联盟，同时也拨给本组织所辖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盟的支出，视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本特别联盟在该共同支出中的摊款，与该项支出给其带来的利益成比例。
- (2) 根据与本组织所辖其他联盟预算相协调的需要，制定本特别联盟的预算。
- (3) 本特别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 (i) 国际注册的规费和其他收费以及国际局以本特别联盟的名义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和款项；
 - (ii) 与本特别联盟有关的国际局出版物售款或其版税；
 - (iii)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 (iv) 房租、利息和其他收入。
- (4) (a) 第八条第(2)款所指的规费及其他有关国际注册的收费数额经总干事提议，由大会确定。
- (b) 除第八条第(2)款(b)和(c)段所指的附加费和补充费之外，确定的规费数额，应至少能使本特别联盟规费、收费和其他来源资金的总收入与国际局有关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收支相抵。
- (c) 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尚未通过的，应按财务规则规定的方式继续执行上年度预算。
- (5) 国际局以本特别联盟名义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和款项的数额，除第(4)款(a)段规定的以外，由总干事确定并报告大会。
- (6) (a) 本特别联盟设有周转基金，由本特别联盟各国一次付款组成。基金不足时，大会应决定增加基金。

- (b) 各国对上述基金首次付款或其在基金增加时摊款的数额，应与该国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成员国于设立基金或决定增加基金的当年对巴黎联盟预算付款的份额成比例。
 - (c) 付款的比例和形式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并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
 - (d) 只要大会批准使用本特别联盟的储备金作为周转基金，大会就可以暂缓执行(a)、(b)和(c)段的规定。
- (7) (a) 在与本组织所在地国家达成的总部协议中规定，当周转基金不足时，该国应予贷款。提供贷款的数额与条件由该国和本组织间逐次分别签署协议。
- (b) (a)段所指的国家及本组织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废止提供贷款的承诺。该废止应于发出通知当年年底起三年后生效。
- (8) 帐目的审核应按照财务规则规定的形式，由本特别联盟一国或多国或者由外部的审计师进行。审计师由大会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指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缩略语

第 1 条之二： [删除]

第 2 条： 与国际局的通信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第 4 条： 时限的计算

第 5 条：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第 5 条之二： 继续处理

第 6 条： 语 言

第 7 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第二章： 国际申请

第 8 条： 数个申请人

第 9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第 10 条： 国际申请的规费

第 11 条： 除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或其名称之外的不规范

实施细则

第 12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第 13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不规范

第三章： 国际注册

第 14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

第 15 条： 国际注册日期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第 16 条： 就依据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规定的异议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可能性

第 17 条： 临时驳回

第 18 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第 18 条之二：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临时状态

第 18 条之三： 关于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状态的终局决定

第 19 条： 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宣告

第 20 条：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第 21 条：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第 21 条之二：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其他事实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第 23 条： 基础申请、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或合并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第 24 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第 27 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案

第 27 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第 28 条： 国际注册簿内容的更正

第六章： 续展

第 29 条： 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第 31 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第 33 条： 电子数据库

实施细则

第八章： 规 费

第 34 条： 规费的数额和缴纳

第 35 条： 缴费币种

第 36 条： 免除规费

第 37 条： 补充费和附加费的分配

第 38 条： 记入有关缔约方帐户的单独规费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 39 条：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延续效力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第 41 条： 行政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 (i) “协定”指于 1891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ii) “议定书”指于 1989 年 6 月 27 日在马德里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 (iii) “缔约方”指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或政府间组织；
- (iv) “缔约国”指系国家的缔约方；
- (v) “缔约组织”指系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
- (vi) “国际注册”指视具体情况，依协定或依议定书或依二者，进行的商标注册；
- (vii) “国际申请”指依议定书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
- (viii) [删除]
- (ix) [删除]
- (x) [删除]
- (xi) “申请人”指以其名义提交国际申请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 (xii) “法律实体”指依据其可适用的法律，可以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可在法庭上起诉和应诉的公司、协会或其他团体或组织；
- (xiii) “基础申请”指已向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并构成该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基础的商标注册申请；
- (xiv) “基础注册”指已由缔约方主管局完成并构成该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基础的商标注册；
- (xv) “指定”指依议定书第 3 条之三第(1)或(2)款，提出的延伸保护（“领土延伸”）请求；“指定”亦指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此种延伸；
- (xvi) “被指定缔约方”指依议定书第 3 条之三第(1)或(2)款，已对其请求给予延伸保护（“领土延伸”）、或对其请求的此种延伸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缔约方；
- (xvii) [删除]
- (xviii) [删除]
- (xix) “临时驳回通知”指某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1)款所作出的声明；
- (xix 之二) “无效宣告”指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的一项对指定该缔约方所涉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所作出的注销或撤销某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上的效力的决定；
- (xx) “公告”为第 32 条所述的定期公告；
- (xxi) “注册人”指以其名义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 (xxii) “图形要素国际分类”指根据于 1973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所制定的分类；
- (xxiii)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指根据于 1957 年 6 月 15 日签订并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修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所制定的分类；
- (xxiv) “国际注册簿”指由国际局保存的关于国际注册数据的正式汇编，该数据系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要求登记或允许登记的，而无论存储此种数据的媒介如何；
- (xxv) “主管局”指缔约方中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局，或指议定书第 9 条之四所述的共同局；
- (xxvi) “原属局”指议定书第 2 条第(2)款中所界定的原属局；
- (xxvi 之二) “注册人缔约方”：
- 指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或
 - 如果已登记所有权变更，或在发生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指注册人依议定书第 2 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
- (xxvii)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
- (xxviii) “规费”指规费表中所规定的可适用的费用；
- (xxix) “总干事”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 (xxx)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xxxi) “行政规程”指第 41 条所述的行政规程。

第 1 条之二 [删除]

第 2 条 与国际局的通信

与国际局的通信应按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1) [代理人；代理人数目]

- (a)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对国际局指定一个代理人。
- (b) 申请人或注册人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若代理人文件中有数个代理人，只有最先指明的代理人应被视为代理人，并被登记为代理人。
- (c) 若向国际局指定律师事务所或由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组成的事务所为代理人，上述机构应被视为一个代理人。

(2) [代理人的指定]

- (a)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或者由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在第 25 条第(1)款(a)项第(i)目所规定的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应指明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b) 亦可在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条件是以有关正式表格作出，而且可以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该表格应由下列任何一方交由国际局：

(i) 申请人、注册人或被指定的代理人，或

(ii) 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该表格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提交请求的主管局签字。

(3) [不规范指定]

(a) 国际局如果认为依据本条第(2)款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该被指定的代理人，以及如果递交人或传送人系主管局，还应通知该局。

(b) 只要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要求，国际局应将所有有关通信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但不给被指定的代理人。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a) 若国际局认为代理人的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及代理人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登记。在此种情况下，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所述登记一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代理人。如果代理人系由主管局递交的另函通信指定，国际局亦应将登记通知该局。

(5) [代理人指定的效力]

(a) 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应由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的签字取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字。

- (b) 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须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之外，国际局应将任何若无代理人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寄给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应具有如同其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同等效力。
- (c) 任何由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通信应具有如同其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该局的通信同等效力。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a) 任何依本条第(4)款(a)项的登记，如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通信要求撤销，均应予以撤销。如果已指定新代理人，或者已登记注册所有权变更但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应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
- (b) 除本款(c)项外，代理人撤销应自国际局收到相应函件之日起生效。
- (c) 若由代理人提出撤销请求，撤销应于下列情况中在先的日期生效：
 - (i) 国际局收到指定新代理人的通信之日；
 - (ii) 自收到代理人提出撤销登记的请求时算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在撤销生效日期之前，国际局应将本条第(5)款(b)项所述全部通信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

- (d) 国际局收到由代理人提出的撤销请求后，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 (e) 一俟撤销生效日期公布，国际局应将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已被撤销登记的代理人、申请人或注册人，如果代理人的指定系通过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

- (f) 根据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请求进行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4条 时限的计算

- (1) [以年计的期限] 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年度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的日、月份名称相同的当月和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如果行为发生于2月29日，而在继后的有关年度2月只有28天，则期限应于2月28日届满。
- (2) [以月计的期限] 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之日的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应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
- (3) [以日计的期限] 凡以日计的期限，应自有关行为发生之日次日起算，并于相应的日期届满。
- (4) [届满日为国际局或主管局不办公之日] 如果期限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不办公之日届满，尽管有本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该期限应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
- (5) [指明届满日期] 国际局在函告时限的所有情况下均应指明所述时限按本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届满的日期。

第5条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 (i) [删除]

实施细则

- (ii) [删除]
- (iii) [删除]
- (2) [删除]
 - (i) [删除]
 - (ii) [删除]
- (3) [删除]
- (4)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 6 个月，国际局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证据，并且所述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的情况下，才应依据本条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 (5) [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 如果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时已超过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和本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规定的两个月期限，而且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规定时限收到系因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所致，则应适用本条第(1)款和第(4)款的规定。

第 5 条之二 继续处理

- (1) [申请]
 - (a)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第 11 条第(2)款和第(3)款、第 12 条第(7)款、第 20 条之二第(2)款、第 24 条第(5)款(b)项、第 26 条第(2)款、第 27 条之二第(3)款(c)项、第 34 条第(3)款(c)项第(iii)目和第 39 条第(1)款规定或所述的任何时限，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局仍应继续处理有关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缴费或申请：
 - (i) 以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继续处理申请；并且

- (ii) 在有关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被收到，规费表中规定的规费被缴纳，而且该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在申请的同时得到符合。
 - (b) 申请不符合本款(a)项第(i)目和第(ii)目的，不得被视为申请，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 (2)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将任何继续处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第 6 条 语 言

- (1) [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应根据原属局的规定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不言而喻，原属局可以允许申请人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中任选其一。
- (2) [除国际申请以外的通信] 任何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通信，除第 17 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的规定外，均应：
- (i)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主管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 (ii) 当该通信为依第 9 条第(5)款(f)项附在国际申请上的声明，或为依第 24 条第(3)款(b)项第(i)目附在后期指定上的商标使用意图声明时，使用依第 7 条第(2)款可适用的语言；
 - (iii)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有关主管局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该局已通知国际局，所有此种通知书均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如果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书涉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通知书应指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
 - (iv)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申请人或注册人表示希望所有此种通知书均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3) [登记和公告]

- (a)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告国际注册，以及登记和公告依本实施细则必须进行登记和公告的该国际注册的任何数据，均应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登记和公告国际注册，应指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所用的语言。
- (b) 如果第一次后期指定涉及依本细则过去版本仅以法文或仅以英文和法文公告的国际注册，国际局应在公告上公告该后期指定的同时，视具体情况，要么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法文再行公告该国际注册，要么用西班牙文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英文和法文再行公告。该后期指定应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4) [翻译]

- (a) 依本条第(2)款第(iii)和(iv)项进行通知及依第(3)款进行登记和公告所需的翻译工作应由国际局承担。申请人或注册人视具体情况，可在国际申请中，或在后期指定登记申请或变更登记申请中，附上一份对该国际申请或该登记申请中的任何主要内容的拟议译文。如果国际局认为该拟议译文不正确，国际局应加以修改，并事先邀请申请人或注册人自邀请日起一个月内就拟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不对商标进行翻译。如果申请人或注册人根据第 9 条第(4)款(b)项第(iii)目或第 24 条第(3)款(c)项提供商标的一种或多种译文，国际局不对任何此种译文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第 7 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1) [删除]

- (2) [商标使用意图] 若任何缔约方作为被指定缔约方，要求对商标使用意图作出声明，该缔约方应将此要求通知总干事。若该缔约方要求，该声明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须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国际申请之后，通知中应载有关于此种要求的说明，并应对所要求的这一声明的确切用语加以明确。若缔约方还要求该声明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该通知中还应明确所要求的语言。
- (3) [通知]
- (a) 本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可在缔约方交存对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时作出。该通知生效的日期应与议定书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生效的日期相同。通知亦可在以后作出，在这种情况下，该通知应于总干事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生效，或者对于注册日与通知生效日相同或在之后的国际注册，于通知中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 (b) 凡按第(2)款规定作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随时撤回，撤回通知应向总干事作出。撤回在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时或于通知中所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二章 国际申请

第 8 条 数个申请人

- (1) [删除]
- (2)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可共同提交一项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申请为其所共同提交，或基础注册为其共同所有，且对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他们每个人均有资格依议定书第 2 条第(1)款提交国际申请。

第 9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1) [提交] 国际申请应由原属局提交给国际局。
- (2) [表格和签字]
 - (a) 国际申请应以正式表格提交。
 - (b) 国际申请应由原属局签字，如果原属局要求申请人签字，亦应由申请人签字。如果原属局不要求但允许申请人亦在国际申请上签字，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上签字。
- (3) [规费] 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规费应按第 10、34 和 35 条的规定缴纳。
-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 (a)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 (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名称，
 - (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如有代理人的话），
 - (iv) 申请人希望依《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应作出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并同时指明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和申请日，如有申请号，还应指明该申请号；若在先申请不涉及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应指明在先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 (v) 根据行政规程所提供的商标表现物，若依本项第(vii)目要求颜色，应为彩色，

- (vi) 若注册人希望商标被视为使用标准字体的商标，就此内容所作的声明，
- (v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且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所包含的商标是彩色的或者是以彩色申请保护或受保护的，就对颜色提出要求这一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对所要求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文字说明，
- (vii 之二)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商标是由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组合本身构成，就这一情况所作的说明，
- (vi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立体商标，“立体商标”的说明，
- (ix)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音响商标，“音响商标”的说明，
- (x)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对此内容的说明，
- (x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包含对商标的文字说明，而原属局要求包括这一说明，该说明本身；若该说明使用的语言为非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应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作出说明，
- (xii) 若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由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包含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将该内容音译成拉丁字符的形式和阿拉伯数字；拉丁字符的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

- (xiii)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每一组前应冠以类别序号，并按该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商品和服务应用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前述分类的字母排列表中的用词；国际申请中可包含就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该删减对各缔约方均可不同，
 - (xiv) 须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 (xv) 被指定缔约方。
- (b) 国际申请还可包括以下内容：
- (i) 若申请人为自然人，指明申请人系国民的国家；
 - (ii) 若申请人为法律实体，指明该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 (iii) 若商标为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或者包含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应将该词或该几个词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或者译成这些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
 - (iv) 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对于每一种颜色均用文字说明着该颜色的商标主要部分；
 - (v) 若申请人希望放弃对商标的任何要素的保护，就该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就放弃保护的一个或几个要素所作的说明；
 - (vi) 对商标的任何文字说明，或如果申请人希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包含的对商标的文字说明，条件是該说明尚未依本条第(4)款(a)项第(xi)目提供。

(5) [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

(a) [删除]

(b) 国际申请应包括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和日期，并应指明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国家，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

(i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组织，申请人系国民的该组织成员国的名称；

(iii)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住所；

(iv)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c) 如果根据本条第(4)款(a)项第(ii)目所注明的地址不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而且已根据本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或(b)项第(iii)目或第(iv)目指明，申请人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有住所或营业所，应在国际申请中注明该住所或该营业所的地址。

(d) 国际申请中应包含一份原属局的声明，证明：

(i) 原属局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的日期，

(ii) 国际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视具体情况，系与基础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或与基础注册中所列的注册人相同，

(iii) 本条第(4)款(a)项第(vii 之二)目至第(xi)目所述并出现在国际申请中的任何指明内容，视具体情况，也在基础申请中，或在基础注册中出现，

- (iv) 国际申请中的商标，视具体情况，系与基础申请中，或与基础注册中的商标相同，
 - (v) 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是以彩色申请保护或受保护的，国际申请中已包括颜色要求，或者如果国际申请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但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并未要求，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实际上已在所要求的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的组合中，以及
 - (vi) 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为基础申请中，或为基础注册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所包括。
- (e) 如果国际申请以两项或多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为依据，本款(d)项所述声明应被视为适用于所有这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 (f)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已依第 7 条第(2)款规定作出通知的缔约方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中还应包括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该声明应被视为构成对要求作此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的一部分，并根据该缔约方的要求应：
- (i) 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国际申请之后，或
 - (ii) 包括在国际申请之中。
- (g)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缔约组织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中亦可包括如下说明：
- (i) 申请人希望依该缔约组织的法律，就在该组织某成员国注册的或对该组织某成员国注册的一件或多件在先商标提出先有权要求的，一份关于该先有权要求的声明，并指明：该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该相关注册生效的时间、该相关注册的注册号以及该在先商标注册

所涉的商品和服务。此种说明应以正式表格作出，并附于国际申请之后；

- (ii) 该缔约组织的法律要求，申请人须指明除国际申请的语言以外还可对该缔约组织的主管局使用另一种工作语言的，关于该另一种语言的说明。

第 10 条

国际申请的规费

- (1) [删除]
- (2) [应缴的规费] 国际申请应缴纳基本费、补充费和/或单独规费，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还应缴纳规费表第 2 项规定的附加费。这些费用应以 10 年为期支付。
- (3) [删除]

第 11 条

除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或其名称之外的不规范

- (1) [删除]
- (2) [需由申请人纠正的不规范]
 - (a)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包括非本条第(3)、(4)和(6)款以及第 12 和 13 条所述的不规范，应将该不规范通知申请人，并同时通告原属局。
 - (b) 此种不规范可由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

(3) [需由申请人或原属局纠正的不规范]

- (a) 尽管有本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原属局已依第 10 条向国际局缴纳应缴规费，而国际局认为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应缴数额，国际局应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通知中应指明所欠款额。
- (b) 所欠款额可由原属局或由申请人在国际局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补缴。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补缴所欠款额，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

(4) [需由原属局纠正的不规范]

(a) 如果国际局：

- (i) 发现国际申请不符合第 2 条的要求，或未使用第 9 条第(2)款(a)项规定的正式表格提交，
- (ii) 发现国际申请中含有第 15 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不规范，
- (iii) 认为国际申请中含有与申请人提出国际申请资格有关的不规范，
- (iv) 认为国际申请中含有与第 9 条第(5)款(d)项所述原属局声明有关的不规范，
- (v) [删除]
- (vi) 发现国际申请没有原属局的签字，或
- (vii) 发现国际申请中，视具体情况，没有包含基础申请的日期和申请号，或没有包含基础注册的日期和注册号，

国际局应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 (b) 此种不规范可由原属局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
- (5) [规费的退还] 如果根据本条第(2)款(b)项、第(3)款或第(4)款(b)项的规定，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2.1.1 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对该申请所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 (6) [关于指定缔约方的其他不规范]
- (a) 如果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的规定，国际局在申请人向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收到该国际申请，并且国际局认为，根据第 9 条第(5)款(f)项的规定，应该附有商标使用意图声明，但该声明却遗漏或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
- (b) 如果国际局在本款(a)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内收到所遗漏的或经改正的声明，商标使用意图声明应被视为与该国际申请一道寄达国际局。
- (c) 如果在本款(b)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后收到所遗漏的或经改正的声明，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包括对需要商标使用意图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退还就指定该缔约方已支付的任何指定费，并指明对该缔约方的指定只要附有所需的声明，即可依第 24 条规定作为后期指定提出。
- (7) [不被视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 如果国际申请系由申请人直接提交国际局，或不符合依第 6 条第(1)款可适用的要求，该国际申请不得被视为国际申请，并应退还给提交人。

第 12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1) [分类建议]

- (a) 国际局如果认为不符合第 9 条第(4)款(a)项第(xiii)目规定的要求，应就分类和组合提出自己的建议，并应将建议通知书寄给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 (b) 必要时，建议通知书也应说明因建议的分类和组合所需缴纳的规费数额。

(2) [对建议的意见分歧] 原属局可在建议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之内向国际局提出对分类和组合的意见。

(3) [提醒对建议的注意] 如果原属局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就建议的分类和组合向国际局提出意见，国际局应函告原属局及申请人，重申该建议。发出此种函告不影响本条第(2)款中所述的 3 个月限期。

(4) [撤回建议] 国际局如果按照依本条第(2)款所提出的意见撤回其建议，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5) [修改建议] 国际局如果按照依本条第(2)款所提出的意见修改其建议，应将此种修改和因此而致使本条第(1)款(b)项所指明的款额发生的任何变动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6) [确认建议] 如果尽管有本条第(2)款所述意见，但国际局仍确认其建议，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7) [规费]

- (a) 如果未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任何意见，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应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缴纳，否则，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 (b) 如果已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意见，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本条第(5)款所述款额，应视具体情况，在国际局依本条第(5)款或第(6)款函告修改或确认其建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否则，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 (c) 如果已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意见，而且如果国际局按该意见根据本条第(4)款撤回其建议，则不需缴纳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
- (8) [规费的退还] 如果根据本条第(7)款的规定，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2.1.1 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该申请所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 (8_{之二}) [删减的审查] 国际局应比照适用本条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至第 6 款，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依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补正后，国际局不能将其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应发出不规范。如果在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删减应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 (9) [注册中的分类] 只要国际申请符合其他可适用的要求，商标应按国际局认为正确的分类和组合进行注册。

第 13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不规范

- (1) [国际局将不规范函告原属局]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指称任何商品和服务所用的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在该通知书中，国际局可建议使用某替代词或建议删去该词。
- (2) [允许纠正不规范的期限]
- (a) 原属局可在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纠正不规范的建议。

- (b) 如果在本款(a)项所述期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接受的任何纠正不规范建议，只要原属局已明确国际申请中出现的用词应归入的类别，国际局应将该词列入国际注册中；国际注册中应包括一段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视具体情况，所明确的用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如果原属局未明确任何类别，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该词，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第三章 国际注册

第 14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

- (1)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 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该商标，将该国际注册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就此通告原属局，并将注册证寄交注册人。如果原属局愿意而且已将此愿望通告国际局，注册证应通过原属局寄交注册人。
- (2) [注册内容] 国际注册应包括：
- (i) 国际申请中所包含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期比国际注册日期早 6 个月以上的，依第 9 条第(4)款(a)项第(vi)目提出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 (ii) 国际注册日期，
 - (iii) 国际注册号，
 - (iv) 如果商标可以按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划分，由国际局确定的该分类的相应编号代码，除非国际申请中包含一段声明，表示申请人希望该商标被视为是标准字体的商标，

- (v) [删除]
- (vi) 根据第 9 条第(5)款(g)项第(i)目附于国际申请之后的，有关要求先有权的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该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以及相关注册的注册号的说明。

第 15 条 国际注册日期

- (1) [影响国际申请日期的不规范] 如果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未包括下列所有内容：
 - (i) 能够确定申请人身份并足以与申请人或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进行联系的说明，
 - (ii) 被指定的各缔约方，
 - (iii) 商标表现物，
 - (iv)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则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最后一项遗漏内容送达国际局的日期，但条件是如果该最后一项遗漏内容在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所述两个月的时限内送达国际局，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原属局收到不完整的国际申请的日期。

- (2) [其他情况下的国际注册日期]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确定的日期。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第 16 条

就依据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规定的异议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可能性

- (1) [关于可能异议的信息以及就依据异议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期限]
- (a) 除议定书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如果缔约方已按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第一句的规定作出声明，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对于指定该缔约方的某具体国际注册而言，由于异议期限届满时间太晚，显然依据异议的任何临时驳回无法在第 5 条第(2)款(b)项所述 18 个月时限之内通知国际局的情况下，应将该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及注册人名称通告国际局。
- (b) 如果在函告本款(a)项所述信息时已知道异议期的起止日期，应在函件中指明这些日期；如果当时尚不知起止日期，应在知道该日期之后，立即函告国际局。¹
- (c) 如果适用本款(a)项的规定，并且该项中所述主管局已在同一项中所述的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通告国际局：异议时限将于该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的 30 天内届满，但在此 30 天期间仍有可能提出异议，则依据在该 30 天期间提出的异议作出的临时驳回，可在异议提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通知国际局。
- (2) [信息的登记和传送]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收到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信息。

¹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如果异议期可以延期，主管局仅函告异议期的起始日即可。

第 17 条 临时驳回

(1) [临时驳回通知]

- (a) 临时驳回通知中可包括一份声明，说明发出通知的主管局认为该有关缔约方不能给予保护（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或包括一份关于因有异议而该有关缔约方不能给予保护（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的声明，或同时包括该两份声明。
- (b) 临时驳回通知应仅涉及一项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

(2) [通知的内容] 临时驳回通知应包括或指明：

- (i) 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 (ii) 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能确认该国际注册特征的其他说明，诸如商标的言语成分或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
- (iii) [删除]
- (iv) 临时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及所引证的相应的主要法律条款，
- (v) 如果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某个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并且国际注册商标将与上述商标发生冲突，指明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期的话）、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有注册号的话）、商标所有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的名称、他们的地址（如可能）、商标表现物或指明访问该表现物的方式，以及全部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不言而喻，该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 (vi) 要么指明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影响全部商品和服务，要么指明临时驳回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临时驳回所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vii) 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的时限，该时限应不少于两个月²，
 - (viii) 如果本条第(2)款第(vii)项所述时限的开始日期不是国际局向注册人传送通知复制件的日期，也不是注册人收到该复制件的日期，指明该时限的起止日期，
 - (ix) 受理此种复审请求、上诉或答辩的主管机关；并
 - (x)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复审请求或上诉必须经由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 (3) [关于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的补充要求] 如果对保护的临时驳回系依据异议或依据异议及其他理由作出，通知除必须符合本条第(2)款所述要求外，还应包括对这一事实的说明并包括异议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的名称和他们的地址（如可能）；但尽管有本条第(2)款第(v)项的规定，如果异议是依据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提出的，则发出通知的主管局必须函告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清单，此外还可函告该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不言而喻，所述清单均可使用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所用的语言。
- (4) [登记；通知复制件的传送] 国际局应将临时驳回连同驳回通知中所载的数据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指明向国际局发送、或按第 18 条第(1)款(c)项规定被视为已发送该驳回通知的日期；如果原属局通告国际局其希望收到该通知的复制件，应向该局传送此种复制件，并同时传送给注册人。

²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缔约方立法规定时限为 60 个日历日或连续日的，符合细则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规定的要求。

(5) [关于可能须审查的声明]

(a) [删除]

(b) [删除]

(c) [删除]

(d)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作出声明，通知总干事，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

(i) 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临时驳回，须经该局审查，而无论注册人是否要求进行此种审查，以及

(ii) 对于在审查之后所作的决定，可以在主管局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如果适用该声明，而主管局尚不能直接将该决定函告所涉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则尽管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可能尚未全部办完，该局仍应在该决定作出之后立即向国际局作出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说明。任何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均应根据第 18 条之三第(4)款发送给国际局。

(e)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作出声明，通知总干事，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对于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依职权的临时驳回，不在该局进行复审。如果适用该声明，该局依职权作出的任何临时驳回通知应被视为包括根据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目或第(3)款作出的说明。

(6) [删除]

(7) [有关临时驳回答复时限的信息] 缔约方应将本条第(2)款第(vii)项所述时限的长度和计算时限的方法通知国际局。

第 18 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1) [一般规定]

- (a)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局不得将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所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视为临时驳回通知：
- (i) 临时驳回通知中未包含任何国际注册号的，除非根据该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内容可以辨别临时驳回所涉的国际注册，
 - (ii) 临时驳回通知中未指明任何驳回理由的，或
 - (iii) 向国际局寄发临时驳回通知为时过晚的，即如果在国际局寄发国际注册通知或后期指定通知之日起，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可适用的时限，或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或(c)项第(ii)目可适用的时限（但议定书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除外）届满后才寄发的。
- (b) 如果适用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仍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和作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 (c) 如果该通知：
- (i) 未以作出通知的主管局名义签字，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第 2 条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依第 6 条第(2)款可适用的要求，
 - (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似与国际注册的商标发生冲突的商标的详细情况（第 17 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
 - (iii) 不符合第 17 条第(2)款第(vi)项的要求，或
 - (iv) [删除]

(v) [删除]

(v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关于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第 17 条第(3)款），

国际局仍应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邀请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在发出该邀请起两个月内作出修正通知，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复制件和该有关主管局收到的邀请书的复制件。

(d) 如果通知不符合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至第(x)项的要求，不得将临时驳回视为临时驳回，也不得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将这一事实通告作出临时驳回的主管局，说明其理由，并向注册人传送不完全通知的复制件。但如果该主管局在国际局将不完全通知通告该局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经修正的通知，为议定书第 5 条的目的，应将该经修正的通知视为于不完全的通知发送国际局之日作出，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e)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任何经修正的通知均应根据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至第(x)项，就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指明时限并提供信息。

(f) 国际局应将任何经修正的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

(2) [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

(a) [删除]

(b) 在确定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向国际局提供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第(i)目所述信息所截止的时限是否得到遵守时，应适用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该信息如果是在时限届满之后才提供，应被视为未曾作出，国际局应就此通告有关主管局。

- (c) 如果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虽然系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第(ii)目作出，但不符合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第(i)目的要求，则不得视其为临时驳回通知。在此种情况下，国际局仍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同时通告注册人和发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第 18 条之二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临时状态

- (1) [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但第三方仍可提出异议或意见]
 - (a)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在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而且主管局认为没有理由予以驳回，但第三方仍可对该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并同时指明提出此种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³
 - (b) 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但第三方仍可对该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并同时指明提出此种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
- (2)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传送复制件]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细则收到的任何说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应在该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通知的或能复制的情况下，向注册人传送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

³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二提及第三方提出意见的情况，仅适用于立法规定可以提出此种意见的缔约方。”

第 18 条之三

关于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状态的终局决定

- (1)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⁴在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可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 凡在主管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办完, 而该局没有理由驳回保护的, 该局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 尽快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 指明已在有关缔约方对该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⁵
- (2)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除依本条第(3)款发送说明的情况外, 凡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 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 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以下任何一份说明:
 - (i) 关于临时驳回已经撤回, 而且在该有关缔约方已在所要求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或
 - (ii) 关于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 (3) [全部临时驳回的确认] 已向国际局发出全部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 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 而该局决定确认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的, 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 指明这一情况。

⁴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 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 给予保护的说明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 各该国际注册可以列于一清单中, 并通过电子手段或以纸件形式予以函告, 以便查阅。

⁵ 在通过本细则第(1)款和第(2)款时, 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 如果适用细则第 34 条第(3)款, 给予保护须以缴纳第二部分规费为条件。

- (4) [进一步决定] 如果在依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未作出临时驳回通知，或者，在依本条第(1)、(2)或(3)款作出说明之后，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在不损害第 19 条的前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⁶
- (5)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传送复制件]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细则收到的任何说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应在该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函告或能复制的情况下，向注册人传送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

第 19 条 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宣告

- (1) [无效宣告通知的内容]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依议定书第 5 条第(6)款规定，在被指定缔约方中被宣告无效，并且对该无效宣告不得再提出上诉，则宣告无效的主管机关所在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该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 (i) 宣告无效的主管机关，
 - (ii) 对该无效宣告不得再提出上诉的事实，
 - (iii) 国际注册号，
 - (iv) 注册人名称，
 - (v) 如果无效宣告不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指明被宣告无效的商品和服务，或未被宣告无效的商品和服务，和

⁶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提及对商标保护产生影响的另一项决定，亦包括尽管有主管局已作出关于主管局的程序已办完的说明这一事实，主管局又作出另一决定的情况，例如‘回复原状’的情况。”

(vi) 宣告无效的日期以及，如有可能，该无效宣告生效的日期。

(2) [对无效宣告的登记及向注册人和有关主管局通告]

- (a) 国际局应将无效宣告连同无效宣告通知中所载的数据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如果函告无效宣告通知的主管局提出要求，国际局亦应向该局通告该无效宣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
- (b) 对无效宣告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第 20 条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1) [函告信息]

- (a)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可通告国际局，该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并可酌情指明有关的缔约方。
- (b) 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均可通告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已受到限制。
- (c) 在根据本款(a)项或(b)项所提供的信息中，应对有关该项限制的主要事实作出简要说明。

(2) [部分或全部取消限制] 如果国际局得到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关于注册人的处置权受到限制的通告，函告该信息的当事方亦应将该项限制被部分或全部取消的任何情况通告国际局。

(3) [登记]

- (a)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函告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 (b) 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函告的信息，只要函告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应于国际局收到函告信息之日起进行登记。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

- (a)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应以有关正式表格，由注册人向国际局提出，或如果主管局允许，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被授予使用许可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
- (b) 申请中应指明：
 -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ii) 注册人的名称，
 -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被许可人的姓名和地址，
 - (iv) 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
 - (v) 所授予的使用许可适用于国际注册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或所授予的使用许可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须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排列）。
- (c) 申请中还可指明：
 - (i) 如果被许可人是自然人，被许可人系国民的国家，
 - (ii) 如果被许可人是法律实体，该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律实体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国内单位，
 - (iii) 使用许可仅涉及某具体的被指定国家的部分领土，

- (iv) 如果被许可人有代理人，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如果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或唯一使用许可，这一事实，⁷
 - (vi)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的期限。
- (d)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负责递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2) [不规范申请]

- (a) 如果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知该局。
-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3) [登记和通知]

- (a) 如果申请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使用许可连同申请中所载的信息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告该局。
- (b) 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申请之日起进行。

⁷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中未包括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1)款(c)项第(v)目规定的关于该使用许可是独占或唯一使用许可的说明的，可认为该使用许可是非独占使用许可。”

-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
- (4) [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 本条第(1)款至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申请。
- (5) [关于某具体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接到国际局关于对该缔约方授予的使用许可已予登记的通知时，可声明此种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
 - (b)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中应指明：
 -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 (ii) 如果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受声明影响的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iii) 主要的相应法律规定，以及
 - (iv) 可否对此种声明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 (c)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应在本条第(3)款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 18 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 (d) 国际局应将根据本款(c)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对声明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该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6) [关于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缔约方中无效的声明]
- (a) 法律上未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
- (b) 法律上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在本条规定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此种通知可随时撤回。⁸

第 21 条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 (1) [请求与通知] 视具体情况，自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之日起，注册人可以根据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2)款，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在该局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请求。如果主管局依上述请求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某项或某几项（视具体情况）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由国际注册所代替，则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种通知中应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项或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

⁸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涉及法律上未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所作通知的情况；此种通知可在任何时候作出；而该款(b)项却涉及法律上已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但目前无法使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使用许可生效的缔约方所作通知的情况；该后一通知只能在本条细则生效之前或在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前作出，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

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项或该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

(2) [登记]

- (a)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 (b) 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登记。

(3) [与代替有关的补充细节]

- (a) 不得基于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驳回对国际注册商标的保护，即便是部分驳回。
- (b)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应能够与将其代替的国际注册共存。不得要求注册人放弃或请求注销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并且如果注册人愿意，应允许注册人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续展该注册。
- (c) 在注册簿上进行记录前，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审查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以确定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 (d)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涉及代替的商品和服务，应被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所覆盖。代替可以只涉及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
- (e) 自国际注册依议定书第 4 条第(1)款(a)项在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

第 21 条之二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其他事实

- (1) [先有权要求的最终驳回] 如果就某缔约组织的指定提出的先有权要求已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该组织的主管局应将部分或全部驳回该要求的有效性的任何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 (2) [在国际注册之后提出的先有权要求] 如果对某缔约组织作出指定的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依据该缔约组织的法律, 直接向该组织的主管局提出在该组织的某成员国或对该组织的某成员国注册的一件或多件在先商标的先有权要求, 而该有关主管局已接受这一要求, 则该主管局应将这一事实通知国际局。通知中应指明:
 -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以及
 - (ii) 该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 以及该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和相关注册的注册号。
- (3) [对先有权要求产生影响的其他决定] 缔约组织的主管局应将任何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先有权要求产生影响的其他终局决定, 其中包括撤回和撤销, 通知国际局。
- (4) [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至第(3)款通知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 (a) 如果适用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或第(4)款, 原属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指明:
 - (i) 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
 - (iii) 影响基础注册的事实和决定；或如果有关的国际注册所依据的是未予注册的基础申请，指明影响基础申请的事实和决定；或如果国际注册所依据的是已予注册的基础申请，指明影响该注册的事实和决定，并指明这些事实和决定生效的日期，以及
 - (iv) 如果上述事实 and 决定仅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影响国际注册，受该事实和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该事实和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b) 如果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i)、(ii)或(iii)项所述程序于 5 年期限届满之前已开始，但在该期限届满之前尚未作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未提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程序已作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已提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程序已经完成，而且未作出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a) 国际局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案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源于这些国际注册合并的各项国际注册。

- (c) 如果已根据本款(b)项将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应将下列内容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 (i) 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被撤销的日期，
 - (ii) 撤销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的，通知这一事实，
 - (iii) 撤销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的，通知依本条第(1)款(a)项第(iv)目所指明的商品和服务。

第 23 条

基础申请、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或合并

- (1) [基础申请分案或基础申请合并的通知] 如果在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基础申请被分案为两项或多项申请，或数项基础申请合并为一项单一申请，原属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指明：
- (i) 国际注册号，或尚未进行国际注册的，指明基础申请号，
 - (ii) 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 (iii) 分案后每个申请的申请号或合并后申请的申请号。
- (2) [国际局的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同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 (3) [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或合并] 本条第(1)款和第(2)款应比照适用于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源于基础申请或申请的任何注册的分案或任何注册的合并，以及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的基础注册的分案或基础注册的合并。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
- (2) [通信的格式] 国际局应规定有关主管局应发送的本条第(1)款所述通信的格式。
- (3) [向注册人的传送] 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规定的格式，向注册人传递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信，而不审查其内容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第 24 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1) [资格]
 - (a) 缔约方可在国际注册后被予指定（以下称为“后期指定”），但条件是在作出该指定时，注册人依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条件。
 - (b) [删除]
 - (c) [删除]
- (2) [提交；表格和签字]
 - (a) 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但是，
 - (i) [删除]
 - (ii) [删除]

- (ii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由缔约组织的主管局提交。
 - (b) 后期指定应以正式表格提交。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主管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后期指定上签字。
- (3) [内容]
- (a) 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
 - (iii) 被指定缔约方，
 - (iv) 后期指定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后期指定仅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 (v) 已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 (vi)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指明该局的收文日期。
 - (b) 如果后期指定涉及依第 7 条第(2)款作出通知的缔约方，该后期指定亦应包括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该声明根据该缔约方的要求应：
 - (i) 由注册人本人签字，并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后期指定之后，或
 - (ii) 包括在后期指定之中。

(c) 后期指定还可包括：

- (i) 视具体情况，第 9 条第(4)款(b)项所述的说明，以及一种或若干种译文，
- (ii) 关于后期指定在有关国际注册的变更或撤销登记之后，或在该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生效的申请。
- (iii) 后期指定涉及缔约组织的，可包括第 9 条第(5)款(g)项第(i)目所述的应以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作出并附于后期指定之后的说明，以及第 9 条第(5)款(g)项第(ii)目所述的说明。

(d) [删除]

(4) [规费] 后期指定应缴纳规费表第 5 项规定或所述规费。

(5) [不规范]

- (a) 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除本条第(10)款外，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出，通知该局。
-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后期指定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应同时通知该局，并在扣除规费表第 5.1 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 (c) 尽管有本款(a)项和(b)项的规定，但如果对于被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来说，所作的后期指定不符合本条第(3)款(b)项第(i)目规定的要求，则应将该后期指定视为不包括对这些缔约方的指定，并应退回已就这些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如果对于任何被指定缔约方来说，所作的后期指定均不符合本条第(3)款(b)项第(i)目规定的要求，则应适用本款(b)项的规定。

(6) [后期指定的日期]

- (a) 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的规定外，其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 (b) 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外，其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期起两个月内收到该后期指定。如果国际局在该期限内未收到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规定的情况外，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 (c) 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该不规范在本条第(5)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被予纠正：
 - (i) 如果该不规范涉及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任何要求，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修改该指定的日期，除非所述指定系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而且该不规范已在本款(b)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内被予纠正；在后一种情况下，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 (ii) 视具体情况，依本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日期不得受到涉及除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以外的任何要求的不规范的影响。
- (d) 尽管有本款(a)、(b)和(c)项的规定，但如果后期指定中包括根据本条第(3)款(c)项第(ii)目提出的申请，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可以晚于本款(a)、(b)或(c)项所规定的日期。
- (e) 如果后期指定源于根据本条第(7)款进行的转换，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对该缔约组织的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

(7)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

- (a) 如果对某缔约组织的指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该指定已被撤回、驳回或依该组织的法律不再有效的情况下，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请求将对所述缔约组织的指定转换为对该组织中参加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的指定。

- (b) 依本款(a)项提出的转换申请，应指明本条第(3)款(a)项第(i)目至第(iii)目和第(v)目所述的内容，并指明：
 - (i) 转换指定所涉的缔约组织，以及
 - (ii) 源于转换而对某缔约国作出的后期指定适用于对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对该缔约国的指定仅适用于对该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 (8)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如果认为后期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将其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后期指定中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 (9) [驳回] 应比照适用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
- (10) [不被视为后期指定的后期指定] 如果不符合本条第(2)款(a)项的要求，后期指定不得被视为后期指定，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 (1) [提出申请]
 -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 (i) 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及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变更所有权；
 - (ii) 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
 - (iii) 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
 -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但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通过该申请中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主管局提交。
- (c) [删除]
- (d) 申请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出，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申请上签字。
- (2) [申请书的内容]
-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iii)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成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下称“受让人”）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 (i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受让人依议定书第 2 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各缔约方，

- (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如果根据本项第(iii)目所注明的受让人地址不在根据本项第(iv)目注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指明受让人在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中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除非受让人已指明其系缔约国国民或缔约组织成员国国民，
 - (vi) 变更一项并不涉及全部商品、服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的，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服务和被指定缔约方，以及
 - (vi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b)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亦可包括以下内容：
- (i) 若受让人为自然人，指明受让人系国民的国家；
 - (ii) 若受让人为法律实体，指明该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律实体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国内单位。
- (c) 变更或撤销登记申请书中亦可提出关于其在有关该国际注册的另一项变更或撤销或后期指定登记之前或之后、或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进行登记的申请。
- (d) 删减登记申请书应仅将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国际注册中出现的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或者，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中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待删除的类。
- (3) [删除]
- (4) [数个受让人]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提及数个受让人的，每个受让人均必须符合马德里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 (1) [不规范申请] 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为本条之目的，申请涉及删减登记的，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号是否出现在有关的国际注册中。
- (2) [不规范纠正时限] 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 (3)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如果不符合第 25 条第(1)款(b)项的要求，不得将申请视为申请，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1) [登记和通知]
 -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原属局的主管局在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

- (b) 说明、变更或撤销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变更或撤销应按第 26 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2)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登记]

- (a) 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应以所有权部分变更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 (b) 国际注册已登记所有权变更的部分应从有关国际注册中删除，并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

(3) [删除]

(4) [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

- (a) 受所有权变更影响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所有权变更通知后可声明所有权变更对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的效力应是，对于该缔约方，有关的国际注册的名义应仍为转让人。
- (b) 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应指明：
 - (i) 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理由，
 - (ii) 相应的主要法律规定，以及
 - (iii) 对此种声明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 (c) 本款(a)项所述声明应于该项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 18 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视具体情况，将该声明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部分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而且还应就此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新注册人。
-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这一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视具体情况，相应地修改国际注册簿，而且还应就此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新注册人。

(5) [关于删减无效的声明]

-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该缔约方产生影响的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的通知后，可声明该删减对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的效力应是，对于该缔约方，该删减不适用于受该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b) 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应指明：
 - (i) 该删减无效的理由，
 - (ii) 如果声明并不影响该删减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受该声明影响的或不受该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iii) 相应的主要法律规定，以及
 - (iv) 对此种声明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 (c) 本款(a)项所述声明应于本款(a)项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 18 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这一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第 27 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案

(1) [国际注册分案申请]

- (a) 注册人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对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国际注册分案申请，一俟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为申请登记的分案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应由该主管局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
- (b) 申请中应指明
 - (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缔约方，
 - (i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
 - (iii) 国际注册号，
 - (iv) 注册人名称，
 - (v) 待分离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
 - (v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c) 申请应由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
- (d) 依本款提交的申请，可包括或附有依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发送的对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2) [规费] 国际注册的分案应缴纳规费表第 7.7 项规定的费用。

(3) [不规范申请]

- (a) 如果申请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要求，国际局应邀请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对不规范予以纠正，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 (b) 如果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第(2)款所述的规费数额，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同时通告提交申请的主管局。
- (c) 如果在依本款(a)项或(b)项进行函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规范未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应通告注册人，并在扣除相当于依本条第(2)款缴纳的规费的一半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

(4) [登记和通知]

- (a) 如果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分案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创建分案后的国际注册，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 (b) 国际注册的分案应以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登记，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本条第(3)款所述的不规范得到纠正之日登记。

(5)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就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国际注册分案申请，如果在申请中所注明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别上，该缔约方没有或不再被指定，则该申请将不被视为申请。

(6)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分案申请的声明]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申请分案或商标注册分案的缔约方，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 27 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 (1) [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 (2) [源于国际注册分案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 (a) 因分案而产生的国际注册，应根据注册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并入其中从分案而来的国际注册，条件是申请通过提交第 27 条之二第(1)款所述申请的主管局提交，而且同一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是前述两项国际注册的登记注册人，并且有关主管局认为申请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就此通知提交该申请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 (b)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合并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款(a)项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 28 条 国际注册簿内容的更正

- (1) [更正] 如果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的请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有误，国际局应相应地修改注册簿。
- (2) [通知]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同时通知该更正发生效力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此外，如果请求更正的主管局不是该更正发生效力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国际局还应通告该主管局。

- (3) [更正后的驳回] 本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主管局应有权在向国际局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声明, 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不给予或不再给予保护。应比照适用议定书第 5 条和本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 不言而喻, 允许作出所述通知的期限应自关于更正的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算起。
- (4) [更正的时限]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任何错误如可归咎于主管局, 而且对其加以更正便会影响由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的, 只有当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中的该项需要更正的条目被公告之日起的 9 个月之内收到更正申请时, 才能予以更正。

第六章 续展

第 29 条 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未收到议定书第 7 条第(3)款所述非正式通知的事实不得构成对不符合第 30 条规定的任何时限的理由。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 (1) [规费]
- (a) 在最迟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缴纳规费表第 6 项中所规定或提及的下列费用后, 国际注册应予续展:
- (i) 基本费,
 - (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附加费, 以及
 - (iii) 视具体情况, 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或无效宣告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所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

但是，此种费用可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起 6 个月内缴纳，条件是须同时缴纳规费表第 6.5 项规定的额外费。

- (b)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 6 个月收到，该费用应被视同在应当续展之日前 6 个月收到。
- (c) 在不损害本条第(2)款的情况下，依本款(a)项第(iii)目应为其缴纳单独规费的缔约方，如果已在国际注册簿上为其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4)款所作的说明，则该单独规费数额的确定应仅考虑该说明中包括的商品和服务。

(2) [补充细节]

- (a) 如果注册人不希望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的某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在缴纳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 (b) 如果尽管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对某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的依第 18 条之三的驳回说明，注册人仍希望对该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包括（视具体情况）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在内的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就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 (c) 对于已依第 19 条第(2)款就全部商品和服务作出无效宣告登记或依第 27 条第(1)款(a)项作出放弃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对于已依第 19 条第(2)款就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作出无效宣告登记或依据第 27 条第(1)款(a)项就其作出删减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
- (d) [删除]
- (e) 未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中的变更。

- (3) [缴费不足]
- (a) 如果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需缴纳的续展规费数额，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通知中应注明所欠款额。
 - (b) 如果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 6 个月期限届满时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依本条第(1)款所需缴纳的款额，国际局除本款(c)项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登记该续展，应将收到的款额退还给付款方，并通知注册人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
 - (c) 如果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期间发出本款(a)项所述通知，并且如果在该 6 个月期限届满时所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依本条第(1)款所需缴纳的款额，但又至少达到应缴款额的 70%，国际局应根据第 31 条第(1)和(3)款的规定办理。如果自上述通知发出起 3 个月内未付清所需缴纳的全部款额，国际局应撤销该续展，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已被通知续展的主管局，并将款额退还给付款方。
- (4) [续展规费支付的期限] 每次续展需缴纳的规费应以 10 年为期支付。

第 31 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 (1) [续展登记和续展生效日期] 即使续展所需的规费在议定书第 7 条第(4)款所规定的宽展期内缴纳，续展应以其应当续展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 (2) [后期指定时的续展日期] 无论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此种指定日期如何，续展的生效日期对于国际注册中包含的所有指定均应相同。
- (3) [通知和注册证] 国际局应将续展通知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将注册证寄给注册人。

(4) [未予续展时的通知]

- (a) 如果国际注册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的主管局。
- (b) 如果国际注册对某被指定缔约方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该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i) 依第 14 条进行的国际注册；
 - (ii) 依第 16 条第(1)款函告的信息；
 - (iii) 依第 17 条第(4)款登记的临时驳回，并指明该驳回是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还是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但不需指明有关的商品和服务，亦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第 18 条之二第(2)款和第 18 条之三第(5)款登记的说明和信息；
 - (iv) 依第 31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 (v) 依第 24 条第(8)款登记的后期指定；
 - (vi) 依第 39 条国际注册效力的延续；
 - (vii) 依第 27 条的登记；

- (viii) 依第 22 条第(2)款作出的撤销和依第 27 条第(1)款或第 34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 (viii 之二) 依第 27 条之二第(4)款登记的分案和依第 27 条之三登记的合并;
 - (ix) 依第 28 条作出的更正;
 - (x) 依第 19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宣告;
 - (xi) 依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第(2)款(a)项、第 23 条以及第 27 条第(4)款和第(5)款登记的信息;
 - (x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 (xiii) 依第 3 条第(2)款(b)项函告的指定注册人代理人的登记和依第 3 条第(6)款(a)项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
- (b) 商标的表现物应以其在国际申请中提供的形式予以公布。如果申请人作出第 9 条第(4)款(a)项第(vi)目所述声明, 应如实予以公布。
- (c) [删除]
-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 (i) 依第 7 条、第 17 条第(7)款、第 20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 40 条第(6)款和第(8)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 17 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 (ii) 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或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第一句所作的任何声明;
 - (iii) 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所作的任何声明;

- (iv) 依第 34 条第(2)款(b)项或第(3)款(a)项所作的任何通知;
 - (v) 当年及下一年国际局不对外办公日期的清单。
- (3) [在网站上公布]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公布, 应由国际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进行。

第 33 条 电子数据库

- (1) [数据库内容] 一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依第 32 条在公告上公布的数据均应录入电子数据库。
- (2) [有关未决国际注册申请和后期指定的数据] 如果国际申请或依第 24 条作出的指定在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或指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尽管该国际申请或指定在收到时可能有不规范之处, 国际局应将该国际申请或该指定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录入电子数据库。
- (3) [电子数据库的使用] 各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在缴纳需缴的规费后的公众, 应可通过联机或国际局确定的其他的适当方式使用电子数据库。进入电子数据库使用的费用由用户负担。依本条第(2)款录入的数据应附提示, 表明国际局尚未就该国际申请或就依第 24 条的指定作出决定。

第八章 规 费

第 34 条 规费的数额和缴纳

- (1) [规费的数额] 依议定书或本细则应缴的规费数额, 除单独规费外, 均由附于本实施细则并作为本实施细则组成部分的规费表作出规定。

(2) [缴费]

- (a) 规费表中所列的规费可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向国际局缴纳，或者如果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规费，而且申请人或注册人愿意，可由该局向国际局缴纳。
- (b) 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的任何缔约方应将该事实通知总干事。

(3) [可分两部分缴纳的单独规费]

- (a) 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作出或已经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通知总干事：因指定该缔约方而须缴纳的单独规费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须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或对该缔约方作出后期指定时缴纳，第二部分须于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缴纳。
- (b) 如果适用本款(a)项，规费表第 2 项和第 5 项所述的单独规费应理解为提及第一部分单独规费。
- (c) 如果适用本款(a)项，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将必须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时间通知国际局。通知中应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的名称，
 - (iii) 必须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截止日期，
 - (iv) 如果第二部分单独规费数额的多少取决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在多少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保护该商标，此种类别的数目。

- (d) 国际局应将通知传送给注册人。如果在可适用的期限内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国际局应将缴付情况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就此通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如果在可适用的期限内未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国际局应通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应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对有关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并应就此通知注册人。
- (4) [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方式] 规费应以行政规程中所规定的方式向国际局缴付。
- (5) [付款说明] 向国际局缴付任何规费时须说明：
- (i) 国际注册前：申请人名称，有关的商标及付款用途；
 - (ii) 国际注册后：注册人名称，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及付款用途。
- (6) [付款日期]
- (a) 除第 30 条第(1)款(b)项和本款(b)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规费均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 (b) 如果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有所需款额，并且国际局得到帐户户的提款指令，规费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提款支付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指令、变更登记申请或国际注册续展通知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 (7) [规费数额的变动]
- (a) 如果就提交国际申请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下述两个日期之间变动：一是原属局收到要求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之请求的日期，二是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的日期，应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 (b) 如果依第 24 条的指定系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作出，而就该指定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下述两个日期之间变动：一是主管局收到注册人要求作出上述指定之请求的日期，二是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应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 (c) 如果适用本条第(3)款(a)项, 应适用在该款所述更晚的日期所实行的第二部分单独规费数额。
- (d) 如果就国际注册续展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付款日期和应当续展之日之间变动, 应适用付款日期、或依第 30 条第(1)款(b)项被视为付款日期之日实行的规费。在应当续展之日之后付款的, 应适用应当续展之日实行的规费。
- (e) 如果除本款(a)、(b)、(c)和(d)项所述规费以外的任何规费数额有所变动, 应适用国际局收到规费之日实行的规费数额。

第 35 条 缴费币种

- (1) [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所有依本实施细则应缴费用均应以瑞士货币缴与国际局, 而无论在与由主管局缴纳规费时, 该局代收的规费是否可能为另一种货币。
- (2) [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 (a) 如果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 向国际局说明该单独规费数额时应使用其主管局所用的币种。
 - (b) 如果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说明规费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 总干事应在与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协商后, 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 (c)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 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 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 5%时, 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请求日期的前一天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 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 (d)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 10%时，总干事应按现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第 36 条 免除规费

登记下列事项应免除规费：

- (i) 代理人的指定，涉及代理人的任何变更及代理人登记的撤销，
- (ii) 涉及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行政规程规定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的任何变更，
- (iii) 国际注册的撤销，
- (iv) 依第 25 条第(1)款(a)项第(iii)目的任何放弃，
- (v) 依第 9 条第(4)款(a)项第(xiii)目国际申请本身或依第 24 条第(3)款(a)项第(iv)目的后期指定中作出的任何删减，
- (vi) 依议定书第 6 条第(4)款第一句由主管局提出的任何申请，
- (vii) 影响基础申请、或由该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司法程序或终局裁决，

- (viii) 依第 17 条、第 24 条第(9)款或第 28 条第(3)款的任何驳回、依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说明或依第 20 条之二第(5)款或第 27 条第(4)款或第(5)款的任何声明，
- (ix) 国际注册的无效宣告，
- (x) 依第 20 条函告的信息，
- (xi) 依第 21 条或第 23 条发出的任何通知，
- (xii) 国际注册簿中的任何更正。

第 37 条

补充费和附加费的分配

- (1) 议定书第 8 条第(5)和(6)款所述系数如下：

对于仅进行驳回绝对理由审查的缔约方 2

对于亦进行在先权审查的缔约方：

(a) 因第三方提出异议 3

(b) 依职权进行 4

- (2) 系数 4 应亦适用于依职权进行在先权检索并作出最重要的在先权说明的缔约方。

第 38 条

记入有关缔约方帐户的单独规费

向国际局就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缴纳的任何单独规费，应于对已缴纳该单独规费的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或续展进行登记或对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进行登记的月份的下月之内，记入该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 39 条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延续效力

- (1) 如果任何国家（“继承国”）在该国独立前其领土属于某缔约方（“先前缔约方”）领土的一部分，向总干事交存了延续效力声明，表示该继承国适用议定书，则任何自依本条第(2)款所确定日期之前的日期有效的、在先前缔约方有领土延伸的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的效力应符合下列条件：
 - (i) 在国际局为此目的向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须向国际局提出要求该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继续有效的请求，及
 - (ii) 在同一时限内须向国际局缴纳规费表第 10.1 项规定的给国际局的规费，以及规费表第 10.2 项规定的规费，由国际局转交继承国。
- (2) 本条第(1)款所述日期应为继承国为本条目的通知国际局的日期，但条件是该日期不得早于继承国独立的日期。
- (3) 国际局在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和规费后，应通知继承国的主管局，并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相应登记。
- (4) 对于继承国主管局接到依本条第(3)款的通知所涉及的任何国际注册，该局只有在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提及的可适用于先前缔约方的领土延伸的期限尚未届满、且国际局在该时限内收到驳回通知的情况下，才能驳回保护。
- (5) 本条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亦不适用于任何向总干事交存声明，表示其继续某一缔约方的法人地位的国家。

第 40 条**生效；过渡条款**

- (1) [生效] 本实施细则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并自即日起取代截止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效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称为“共同实施细则”）。
- (2) [过渡条款总则]
- (a)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但是：
- (i) 原属局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前收到的请求向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只要符合共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 14 条中可适用的要求；
- (ii) 2020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给国际局的后期指定或登记申请，只要符合共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 5 条之二、第 20 条之二第(3)款、第 24 条第(8)款、第 27 条、第 27 条之二或第 27 条之三中可适用的要求；
- (iii)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前由国际局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20 条之二第(2)款、第 24 条第(5)款、第 26 条或第 27 条之二第(3)款(a)项进行处理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登记申请，应由国际局继续依所述条款办理；所产生的国际注册或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应按共同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 20 条之二第(3)款(b)项、第 24 条第(6)款、第 27 条第(1)款(b)项和(c)项或第 27 条之二第(4)款(b)项办理；
- (iv) 2020 年 2 月 1 日前依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2)款、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第 5 条第(6)款或第 6 条第(4)款，或者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 23 条或第 34 条第(3)款(c)项，发给给国际局的通知，只要符合共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 17 条第(4)款、第 19 条第(2)款、第 21 条第(2)款、第 21 条之二第(4)款、第 22 条第(2)款、第 23 条第(2)款或第 34 条第(3)款(d)项中可适用的要求；

- (v) 2020年2月1日前依共同实施细则第16条、第18条之二、第18条之三、第20条、第20条之二第(5)款、第23条之二或第27条第(4)款和第(5)款，发给国际局的通信、说明、声明或终局决定，只要符合共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16条第(2)款、第18条之二第(2)款、第18条之三第(5)款、第20条第(3)款、第20条之二第(5)款(d)项、第23条之二第(3)款、第27条第(4)款(d)项和(e)项或第(5)款(d)项和(e)项中可适用的要求。
- (b) 为第34条第(7)款的目的，于2020年2月1日之前任何日期所实行的规费，均应为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规定的规费。
- (c) 缔约方的主管局于2020年2月1日前，依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第(iii)项、第7条第(2)款、第17条第(5)款(d)项、第20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三第(2)款(b)项、第34条第(3)款(a)项或第40条第(6)款，发给国际局的通知，应根据第6条第(2)款第(iii)项、第7条第(2)款、第17条第(5)款(d)项、第20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三第(2)款(b)项、第34条第(3)款(a)项或第40条第(6)款继续有效。
- (d) [删除]
- (3) [删除]
- (4) [有关语言的过渡规定]
- (a) 2004年4月1日之前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应继续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提出的任何国际申请，并应适用于该日期至2008年8月31日（含该日）期间提出的任何共同实施细则第1条第(viii)项所界定的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与之相关的任何通信以及与源于该申请的任何国际注册相关的任何通信、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或《公告》上的公告；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有关国际注册已于2004年4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期间按共同实施细则第24条第(1)款(c)项的规定依《议定书》作出后期指定的；或

- (ii) 有关国际注册已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或该日期之后作出后期指定的；以及
 - (iii) 后期指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
- (b) 为本款的目的，国际申请被视为于原属局收到或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1)款(a)项或(c)项被视为收到关于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之日提出；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被视为于以下日期作出：如果后期指定直接系由注册人提交的，于该后期指定向国际局提交之日作出，或者如果后期指定系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于向该局提出关于提交该后期指定的请求之日作出。
- (5) [删除]
- (6) [与国内法或地区法不符] 如果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或缔约方受议定书的约束之日，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该缔约方的国内法或地区法不符，只要所述缔约方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所述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就此通知国际局，有关条款视具体情况，即不适用于该缔约方，直至这些条款与国内法相符。此通知可随时撤回。
- (7) [有关部分代替的过渡规定] 2025 年 2 月 1 日前，不得要求任何主管局适用第 21 条第(3)款(d)项第二句。
- (8) [有关第 17 条第(2)款第(v)项、第(vii)项及第(3)款和第 18 条第(1)款(e)项的过渡规定] 缔约方可继续适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有效的第 17 条第(2)款第(v)项、第(vii)项及第(3)款和第 18 条第(1)款(e)项，直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或更晚的日期，但条件是有关缔约方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向国际局发出通知。该缔约方随后可随时撤回该通知。⁹

⁹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不要求缔约方在通知中说明它们将适用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细则第 17 条第(2)款第(v)项、第(vii)项及第(3)款和第 18 条第(1)款(e)项的日期。

第 41 条 行政规程

- (1) [行政规程的制定；所涉事项]
 - (a) 总干事应制定行政规程。总干事可对其进行修改。总干事在制定或修改行政规程之前，应与对拟议的行政规程或对行政规程进行的拟议修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管局协商。
 - (b) 行政规程应处理本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由行政规程处理的事项，并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方面的具体事项。
- (2) [大会的监督] 大会可请总干事对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作出修改，总干事应照此办理。
- (3) [公布和生效日期]
 - (a) 行政规程以及对行政规程的任何修改应在公告上公布。
 - (b) 每项公布中应指明所公布的规定生效的日期。不同规定的生效日期可以不同，但条件是，任何规定均不得在其在公告上公布之前生效。
- (4) [与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相抵触] 如果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与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的任何规定之间发生抵触，应以后者规定为准。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

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定 义

第 1 条： 缩略语

第二部分： 表 格

第 2 条： 规定表格

第 3 条： 任选表格

第 4 条： 表格的公布和提供

第 5 条： [删除]

第三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 签字； 商标表现物

第 6 条： 书面通信

第 7 条： 签 字

第 8 条： [删除]

第 9 条： [删除]

第 10 条： [删除]

第 11 条： 电子通信； 国际局收到电子传送件的回执和日期

第 11 条之二： 商标表现物

第四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 12 条： 名称和地址

第 13 条： 通讯地址

第五部分： 临时驳回通知

第 14 条： [删除]

第 15 条： 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 分案或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第 17 条： 国际注册合并之后的编号

第 18 条： 作出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之后的编号

第七部分： 规费的缴纳

第 19 条： 缴付方式

第一部分 定义

第 1 条 缩略语

- (a) 在本行政规程中：
 - (i) “实施细则”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 (ii) “细则第……条”指实施细则第……条。
- (b) 在本行政规程中，凡用语是细则第 1 条所述的，其意义与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第二部分 表格

第 2 条 规定表格

凡《实施细则》规定必须使用表格办理的程序，国际局应为之制定表格。

第 3 条 任选表格

对于须按《实施细则》办理的除第 2 条所述以外的程序，国际局可以制定任选表格。

第 4 条 表格的公布和提供

国际局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和提供本规程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述的一切规定表格和任选表格。

第 5 条 [删除]

第三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签字；商标表现物

第 6 条 书面通信

- (a) 除本规程第 11 条(a)项规定的情况外，与国际局的通信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使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打印，并须签字。
- (b) [删除]

第 7 条 签 字

- (a) 签字应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a)项第(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可以使用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a)项第(i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可以使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
- (b) 如果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注册人、新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其中一人签字即可，条件是签字人声明依可适用的法律有权这样做。

第 8 条
[删除]

第 9 条
[删除]

第 10 条
[删除]

第 11 条
电子通信；国际局收到电子传送件的回执和日期

- (a) (i) 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应按国际局与该有关主管局商定的办法采用电子方式进行。
- (ii) 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应按国际局确定的办法和格式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关于办法和格式的细节，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予以公布。
- (b) 只要能识别始发人并可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应立即通过电子传送方式通知电子传送件始发人已收到该传送件；当所收到的电子传送件不完整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时，亦应如实向其通知。
- (c) 因通信发送地与日内瓦之间的时差致使发送的起始日期与国际局收到完整通信的日期不一致的，二者中在先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

第 11 条之二
商标表现物

- (a) 商标的视觉表现物最大尺寸不得超过 20×20 厘米，应在国际申请中提供或随国际申请提供。

- (b) 或者，商标表现物由以下组成的，应以单个数字文件随国际申请提供：
- (i) JPEG、PNG 或 TIFF 格式的视觉表现物，符合 2012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 ST.67《关于商标图形要素电子管理的建议》；或
 - (ii) MP3 或 WAV 格式的录音，大小不超过 5MB，符合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 ST.68《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或
 - (iii) MP4 格式的动作或多媒体录像，采用 AVC/H.264 或 MPEG 2/H.262 编解码器，大小不超过 20MB，符合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 ST.69《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第四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 12 条

名称和地址

- (a) 就自然人的名称而言，应指明该自然人的姓氏和名字。
- (b) 就法律实体的名称而言，应指明该法律实体的正式全称。
- (c) 就使用非拉丁文字的名称而言，应按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以音译成拉丁字符的形式指明该名称；就使用非拉丁文字名称的法律实体而言，所述形式的音译可由译成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译文代替。
- (d) 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应视具体情况，以方便邮政或电子迅速投递所要求的常规形式书写。地址应至少包含直至包括门牌号（如有门牌号的话）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行政单位。此外，还可写明电话号码以及用于通讯的一个不同地址和另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第 13 条 通讯地址

如果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新注册人或被许可人有不同地址，可以指明用于通讯的一个地址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未指明此种地址，则排名在先者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视为通讯地址。

第五部分 临时驳回通知

第 14 条 [删除]

第 15 条 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

- (a) 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应以细则第 17 条第(2)款和第(3)款中规定的内容为限。根据细则第 17 条第(2)款第(iv)目指明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时，除说明驳回系依据异议作出以外，还应简要说明异议的理由（例如：与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发生冲突、缺乏显著性特征）。如果异议系依据与除注册商标或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以外的一项在先权发生冲突作出的，应尽可能简要地指明该项权利，最好指明该项权利的所有人。通知中不得附具备忘录或证据。
- (b) [删除]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 分案或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 (a)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案登记而产生的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被分案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一大写字母。
- (b) [删除]

第 17 条 国际注册合并之后的编号

根据细则第 27 条之三合并后的国际注册，应使用部分变更所有权或被分案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加上一大写字母。

第 18 条 作出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之后的编号

根据细则第 27 条第(4)款(e)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加上一大写字母。

第七部分 规费的缴纳

第 19 条 缴付方式

规费应按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付：

- (i)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中支取；或
- (ii) 向国际局的瑞士邮政帐户或向其任何指定的银行帐户缴付；或
- (iii) 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电子通信，凡国际局已提供在线支付电子界面的，以信用卡缴付。

规费表

2023年2月1日生效

规费表

瑞士法郎

1. [删除]

2. 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2.1. 基本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项）*

2.1.1. 非彩色商标表现物 653

2.1.2. 彩色商标表现物 903

2.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仅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 2.4）的缔约方的除外（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目和第(7)款(a)项第(i)目） 100

2.3. 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被指定缔约方为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 2.4）的缔约方的除外（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i)目和第(7)款(a)项第(ii)目） 100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 65 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表现物）或 90 瑞士法郎（彩色商标表现物）。

2.4. 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被指定缔约方和原属局的缔约方均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被指定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和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

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3. [删除]

4.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应缴纳下列规费（细则第 12 条第(1)款(b)项）：

4.1 商品和服务未分类

77
超过 20 个词
每词另加收 4

4.2 申请中所出现的分类有一个或多个词不正确

20
每个错误分类
的词加收 4

但如果依本项就某一国际申请应缴的总额不足 150 瑞郎，无需付费

5.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于自指定生效之日起至该国际注册现行保护期届满止之间的时期（议定书第三条之三第(2)款）：

5.1 基本费

300

规费表

瑞士法郎

- | | | |
|-----|---|--------------------|
| 5.2 | 在同一申请中所指明的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 5.3） | 100 |
| 5.3 | 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被指定缔约方和注册人缔约方均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被指定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和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 | 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

6. 续展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议定书第七条第(1)款）：

- | | | |
|-----|--|---------------------|
| 6.1 | 基本费 | 653 |
| 6.2 | 附加费，仅对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的除外（见下文 6.4） | 100 |
| 6.3 | 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 6.4） | 100 |
| 6.4 | 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被指定缔约方和注册人缔约方均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和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 | 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
| 6.5 | 使用宽限期的额外费（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 | 依第 6.1 项应缴规费数额的 50% |

7. 杂项登记（议定书第九条之三）

7.1	一项国际注册的全部转让	177
7.2	一项国际注册的部分转让（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对部分缔约方进行）	177
7.3	国际注册之后由注册人请求的删减，条件是如果该删减影响多个缔约方，对于所有缔约方的删减须相同	177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以及/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同样的登记或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份表格中提出	150
7.5	登记国际注册使用许可或修改使用许可登记	177
7.6	依细则第 5 条之二第(1)款申请继续处理	200
7.7	一项国际注册的分案	177

8.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议定书第五条之三）

8.1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经证明的详细摘要）：	
-	三页以内	155
-	三页以上每一页	10
8.2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涉及某一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公告和所有驳回通知（经证明的简单摘要）：	
-	三页以内	77
-	三页以上每一页	2
8.3	一份单独的书面证明或信息	
-	涉及单项国际注册	77
-	在同一项申请书中要求同样信息的，每多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10
8.4	一项国际注册公告的单页本或影印件，每页	5

9. 特别服务

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规费表

规费表

瑞士法郎

10. 效力延续

10.1 给国际局的规费	23
10.2 由国际局转交继承国的规费	4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产权组织第207C/24号出版物
DOI 10.34667/tind.49617